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TA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 恢復買賣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 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收益 銷售成本	<i>4</i> 5	1,275,339 (1,255,383)	1,311,246 (1,286,879)
毛利 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一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6 14	19,956 5,549 (4,533) –	24,367 13,267 (2,778) 14,753
減值虧損撥回 行政開支 分銷成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 5 5	(200) (25,993) (4,456)	89 (27,912) (6,263) (578)
經營 (虧損) /溢利		(9,677)	14,945
融資收入 融資成本		533 (11,015)	1,494 (14,166)
融資成本一淨額		(10,482)	(12,67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所得稅開支	7	(20,159) (1,703)	2,273 (1,229)
年內(虧損)/溢利		(21,862)	1,044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2,602) 740 (21,862) 2024年 港仙	(24,256) 25,300 1,044 2023年 港仙
每股虧損 一基本 一攤薄	9	(0.51) 不適用	(0.54)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年內(虧損)/溢利	(21,862)	1,04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貨幣匯兌差額	(2,432)	(6,568)
一出售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_ .	365
	(2,432)	(6,2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294)	(5,159)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879)	(30,621)
非控股權益	585	25,462
	(24,294)	(5,1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	4 4 7 4
初未、		345 2,896	1,171 1,728
区川惟貞庄	_	2,090	1,120
		3,241	2,899
hadron and I. When when			
流動資產		0.000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2,080	276 6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293,641 25,236	276,605 25,230
ALMEN ALME A IN IA	_	23,230	20,200
	_	320,957	301,835
總資產		324,198	304,734
	=	<u> </u>	504,75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569	5,569
其他儲備		5,569 401,169	403,971
累計虧損		(346,862)	(324,785)
	_		,
JL 1-2-111 1-25 AC		59,876	84,755
非控股權益	_	7,136	1,039
權益總額	_	67,012	85,794

	附註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93	65
租賃負債		1,654	922
遞延稅項負債		24	7
	_	1,771	9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366	14,7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767	75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390	1,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366	5,061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款項		574	16
借貸	12	13,387	13,387
應付債券		_	29,845
衍生金融負債	13	103	1,537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	146,829	136,221
租賃負債		1,267	833
合約負債	_	34,366	14,521
		255,415	217,946
總負債	_	257,186	218,940
流動資產淨額	_	65,542	83,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_	68,783	86,7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4,198	304,734

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 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東方金樂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金樂**」),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 樓2601-260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能源 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買賣其他產品及鑽井服務。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開展業務。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人民幣**」)。鑒於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港元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為合適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 (「**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該等資料會被認定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持續經營基礎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根據以下事實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602,000港元,且截至同日,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146.829,000港元因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25,236,000港元,大部分結餘24,912,000港元主要在中國持有,而從中國匯出的資金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所規限。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進行評估,並在考慮以下情況及將要實施的措施後,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 (a) 本公司董事一直積極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磋商,以調整換股價及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 的其他條款。該等由本公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同意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 准。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正式訂立任何經修訂的書面協 議。本公司董事預期不能就經調整之換股價及其他條款與可換股貸款票據持有人達成合 意;及
- (b)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其中包括業務的收入和支出增長以及營運資本需求。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盡一切努力從其持續經營業務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彼等認為,在考慮到將要實施和已經實施的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財務責任。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本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財務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 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 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供應商融資安排 第7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 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2020年修訂本」)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2020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延遲結付十二個月之權利作出了澄清和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明確規定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權利。具體而言,該分類 不應受管理層意圖或預期在12個月內清償負債之影響。 • 闡明負債之結付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進行。倘負債具有可在對手方選擇下透過轉讓實體本身之股本工具進行結付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根據過渡規定,本集團已就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以下是應用該等修訂本所產生之影響:

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準則」且換股選擇權分別作為主體債務及衍生部分入賬的可換股工具

本集團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工具包括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權益工具分類的交易對手換股選擇權。主體債務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衍生部分(包括換股選擇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應用2020年修訂本後,鑒於持有人可隨時行使換股選擇權,於2023年12月31日的主體債務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可選擇在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轉換,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衍生部分則繼續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本對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分類並無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2020修訂本對本集團其他負債的分類並無其他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呈列年度的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每股虧損或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影響。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各財務報表項目所產生的影響詳情如下。比較數字已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先前呈列)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6,221	(136,221)	
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_	136,221	136,221
流動資產淨額	220,110	(136,221)	83,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3,009	(136,221)	86,78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先前呈列)	調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136,221	(136,221)	
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_	136,221	136,221
流動負債淨額	(104,413)	(136,221)	(240,634)
010744 37 137 11, H37	(104,410)	(100,221)	(240,0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477	(136,221)	26,256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3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投入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²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4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4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准則修訂本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訂明了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析如下:

2024年2023年千港元千港元

於某一時點確認之收益:

 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1,198,999
 1,291,246

 買賣其他產品
 57,444

隨時間確認之收益: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20,000

1,275,339 1,311,246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董事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審閱之資料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業務線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本集團(1)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2)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3)其他業務,包括鑽井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或虧損指來自各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未分配融資收入或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外匯虧損淨額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未分配經營開支,原因在於該等活動受核心職能所推動,且有關收入或開支於分類間不可劃分。

由於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使用權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若干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資產。

由於本集團應付債券、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一名董事及關聯方之款項、可換股貸款票據、衍生金融負債、長期服務金責任、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租賃負債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若干款項乃集中管理,故不被視為向董事會報告之分類負債。

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2024 年			
			能源數字 貿易產業園	_
	能源業務	其他	營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分類收益	1,198,999	57,444	18,896	1,275,339
分類溢利/(虧損)	3,657	(1,980)	5,849	7,526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 未分配外匯虧損淨額				1,434
未分配經營開支				(5,714) (12,923)
不 力 癿 栏 昌 册 文			_	(12,923)
經營虧損			_	(9,677)
融資成本一淨額			_	(10,4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59)
所得稅開支			<u>-</u>	(1,703)
在中枢程				(04.000)
年內虧損			_	(21,862)

			2024年	<u> </u>		
			能源數			
	ልኮ አድ ጓዮ ማ	-11- /-L	貿易產業		ᄔᄼᄊᇔᄀ	△南⇒1.
	能源業務 <i>千港元</i>	其他 <i>千港元</i>			卡分配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一个的儿	一个的人	TA	色儿	一他儿	丁他儿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5		160	_	1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7	-		685	915	1,827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_	-		56	_	5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200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94		3	-	197
資產 於12月31日						
資產	261,274	31,896		884 3	30,144	324,198
負債 於 12月31 日						
負債	2,208	30,762	16,	069 20	08,147	257,186
			2023	在		
			2023		字	
				貿易產業		
	能源業	務 鑚		誉	運	總計
	<i>千</i> 港	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外部分類收益	1,291,2	46		20,0	00	1,311,246
分類溢利/(虧損)	5,6	91	(104)	9,9	91	15,57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4,753
虧損						(633)
未分配外匯虧損淨額						(2,144)
未分配經營開支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031)
					_	(578)
經營溢利					_	14,945
融資成本一淨額					_	(12,6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73
所得稅開支					_	(1,229)
年內溢利					_	1,044

			2023年		
			能源數字		_
	能源業務 <i>千港元</i>	鑽井服務 <i>千港元</i>	貿易產業園 營運 <i>千港元</i>	未分配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 -	102 -	325 1,229	– 982	507 2,2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9) –	_	- 1	_ _	(89) 1
資產 於12月31日					
資產	274,897	707	2,536	26,594	304,734
負債 於12月31日					
負債	823	8	20,937	197,172	218,940
根據客戶地點按地理位置劃分之	外部客戶收益	益如下:			
				2024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中國香港			1	,274,253 1,086	1,311,246 <u>–</u>
			1	,275,339	1,311,246
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	主要客戶收益	益如下: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能源業務所產生的收益: 自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				545,874	296,790
自客戶B所產生的收益				330,949	463,934
自客戶C所產生的收益 自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				310,805 不適用#	288,242 242,182
				1 1/21/11	272,10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總收益不超過 10%。

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中國	1,019	2,412
	香港	2,222	487
		3,241	2,899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己售產品成本	1,251,590	1,283,739
	服務成本	3,793	3,140
	倉儲費	287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17,717	17,498
	短期租賃開支 水電費	61 87	57 109
	が 电 員 折舊一物業、 廠房及設備	67 196	507
	折舊一使用權資產	1,827	2,211
	維修及保養開支	50	7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75	3,218
	核數師酬金一審核服務	1,300	1,300
	核數師酬金一非審核服務	150	150
	其他已付當地稅項	1,590	1,696
	其他開支	4,309	7,355
	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分銷成本總額	1,285,832	1,321,054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銷售成本	1,255,383	1,286,879
	行政開支	25,993	27,912
	分銷成本	4,456	6,263
		1,285,832	1,321,054

6. 其他虧損一淨額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提前終止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1,434 (5,714) (197) (56)	(633) (2,144) (1)
		(4,533)	(2,778)
7.	所得稅開支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即期所得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香港利得稅	1,871 90	1,2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275)	<u> </u>
		1,686	1,222
	遞延稅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17	7
	所得稅開支	1,703	1,22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惟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 溢利則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按8.25%計算,並已扣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 寬減。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綜合財務報表 內并無就該等年度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23年: 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12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就小型及低利潤企業享受優惠所得稅政策。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2023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2,602)	(24,256)
		股份數目 <i>千股</i>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 (附註a) 購股權 (附註b)	4,455,021 - -	4,455,021 _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55,021	4,455,021
	2024 年 <i>港仙</i>	2023 年 <i>港仙</i>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	(0.51) 不適用	(0.54) 不適用

附註:

- (a) 在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轉換本公司的 未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原因為假設行使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 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 (b) 在計算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概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 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的平 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78,551	144,295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	78,551	144,295
其他應收款項	2,528	790
應收增值稅	274	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1,353	145,1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211,591	130,564
已付按金	511	511
預付開支	186	394
	293,641	276,60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一般為其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3日(2023年:0至3日)之信貸期,並可根據其交易額及過往結算記錄,進一步延長指定客戶之信貸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0至30日	78,551	144,2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於 1 月 1 日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89 (89)
於12月31日	<u>-</u>	

本集團預付供應商之款項主要與能源業務和其他業務有關。本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以確保相關產品供應。預付款項一般在付款日期後30至180日(2023年: 30日)內動用。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中186,331,000港元至本公告日期已動用。

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年 <i>千港元</i>
	於1月1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貨幣匯兌差額	885 - (29)	31,805 (30,714) (206)
	於12月31日	856	885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 年 <i>千港元</i>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代價	13 9,484 219	405 3,984 -
	應付利息 應計薪金 應計開支 其他應付稅項	3,297 2,240 5,520 3,593	3,299 1,629 4,836 617
		24,366	14,770
	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介乎60至365日之信貸期。於2024年及202 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年12月31日,	按發票日期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 年 <i>千港元</i>
	30日內	13	405
12.	借貸		
		2024 年 <i>千港元</i>	2023 年 <i>千港元</i>
	銀行借貸,無抵押	13,387	13,387

於2024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2023年: 13,387,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2023年: 3,257,000港元)已逾期及並未按預定付款日期償還。直至本公告日期,該等銀行借貸應付本金及利息分別13,387,000港元(2023年: 13,387,000港元)及3,257,000港元(2023年: 3,257,000港元)仍未償還。

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貸按3.37%(2023年: 3.37%)之名義年利率計息。

13. 可換股貸款票據

2024年
子港元2023年
子港元可換股貸款票據:
一負債部分
一衍生轉換選擇權部分146,829
136,221
103136,221
1,537

於2019年7月17日,本公司發行110,952,907港元每股面值為1,000,000港元的10厘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期限,(i)可換股票據以港元計值及由本公司股東擔保。各擔保人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本公司全部應付款項的到期及如期付款;(i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2020年7月17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184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iii)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面值加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iv)倘可換股票據並無獲兌換或贖回,則將於2020年7月17日按面值贖回;及(v)直至結算日期為止,將每年支付10%的利息。

於2020年5月4日,一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轉讓契據,以向另一方轉讓可換股票據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與新票據持有人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據此,可換股票據將於2021年7月17日按每股可換股票據0.1340港元的換股價贖回。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估值,估計可換股票據於2020年7月16日之公允價值為110,953,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97,767,000港元及13,186,000港元。

於2021年8月4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根據此補充協議,可換股票據將於2022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10%計息。除以上所述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可換股票據於2022年7月17日到期,票據於到期時並無獲本公司償還或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還結餘126,118,000港元(由可換股票據本金額110,953,000港元及相關應付利息及應計利息13,666,000港元及1,499,000港元組成)已於到期時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2023年5月5日,本公司與股東簽訂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轉換票據條款。根據此補充協議,可轉換票據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8%計息。除以上所述外,可轉換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1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a) 於2023年1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兩間附屬公司山東 潤澤工貿有限公司及東營安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約人民幣562,000元(相當於606,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該年度結清。

(b) 於2023年4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福苑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4月1日完成,出售代價為1,5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於該年度結清。

(c) 於2023年6月15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時代長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6月15日完成,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該筆款項已 於該年度結清。

(d) 於2023年7月24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青島東方信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已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出售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1港元),該筆款項已 於該年度結清。

於該年度結清。	
	2023 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8 120,7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2 14,827
總資產	155,7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借貸 即期所得稅負債	43,612 115,928 6,067 19,844 1,412
總負債	186,863
已出售負債淨額	(31,151)

	2023 年 <i>千港元</i>
現金代價 已出售負債淨額 非控股權益 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	2,106 31,151 (18,139) (365)
出售收益	14,75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2023 年 <i>千港元</i>
就出售事項已收代價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06 (14,827)
出售現金流出淨額	(12,721)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 (i)能源業務(主要包括買賣能源相關產品); (ii)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及(iii)其他業務,包括鑽井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12.8億港元,較2023年同期(「**同期**」)約13.1億港元減少約2.74%。於報告期間,毛利約為19.96百萬港元(2023年:約24.37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4.41百萬港元或約18.10%。

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來自能源貿易業務之收益約為12.0億港元(2023年:約12.9億港元),同比減少約7.1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受地緣政治及烏克蘭與俄羅斯的軍事衝突影響,本集團能源貿易業務備受挑戰。有見及此,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不同策略,包括但不限於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份額、優化產品組合及物色新供應商,以盡量降低該等挑戰所帶來的影響。上述策略的實施卓見成效,且能源貿易業務的表現較同期保持相對穩定。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自2020年下半年啟動以來,不斷快速擴張。本集團已經與中國國內12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個實體簽署合作協議,並且於本公告日期成功引入了600家企業進駐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的營運及服務業務乃透過以下各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 (1)按年度向園區企業收取固定服務費用; (2)為園區企業提供增值服務,並按此收取服務費用; (3)根據產業園營運的經濟效益情況申請地方政府的稅務優惠或財政補貼。

於報告期間,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8.90百萬港元(2023年:約20.00百萬港元)。本公司相信,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業務將於日後繼續貢獻經濟利益,並為本集團的能源業務帶來新機會。

其他業務,包括鑽井服務及買賣其他產品

於2021年8月10日,本集團已與北京華燁金泉石油能源技術開發有限公司鹽池分公司 (「北京華燁」)簽訂油井鑽井服務協議,以提供63個油井的鑽井服務,合約金額超 過人民幣748百萬元。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本集團的63個油井的新鑽井服務因 而延遲,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開展。

此外,為進一步豐富業務,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收購了兩家從事干辣椒及螺紋鋼貿易的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部分。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還確認了與軟件銷售有關的一次性收入。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投資商機,以進一步擴展業務並實現業務多樣性。

於報告期間,鑽井服務、干辣椒貿易、螺紋鋼貿易及軟件銷售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為零,約21.68百萬港元,約34.68百萬港元及約1.08百萬港元(2023年:分別為零,零及零)。

前景

展望2025年,預期全球經濟滯脹的風險將會上升,整體市場狀況仍不明朗。本集團預計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如俄烏軍事衝突持續導致石油及石化產品價格波動,以及經濟不確定性。

1. 能源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開發新的能源相關產品和服務的機會,以加強能源業務及增強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本集團將努力與大型國有企業開展業務合作以盡量減少能源業務風險。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全球石油價格波動情況。

2. 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營運

本集團成功開展了石化能源行業「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運營服務業務,且自其開展以來,與國內12個城市及地區的多家實體簽署了合作協議,攜手建設金泰能源數字貿易產業園。本集團已引入了不少於600家企業進駐數字產業園。本集團計劃運營30個數字產業園,引入2,000家以上企業進駐。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數字貿易產業的客戶基礎,以求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3. 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於石油勘探及開發業務等各個領域的新投資商機。

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識別及評估各種發展機會,通過部署更多資源來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抓緊市場潛力並擴大其收益來源,從而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董事深信,長遠而言,我們可達致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減少至約12.8億港元(2023年:約13.1億港元),較同期減少約2.7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數量減少所致。

經營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成本約為30.45百萬港元(2023年:約34.18百萬港元),較同期減少約10.90%。該減少與報告期間毛利減少一致。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11.02百萬港元,較同期約14.17百萬港元減少約22.24%。

每股虧損

於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1港仙(2023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54港仙),較同期減少約5.5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5.2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5.2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65.54百萬港元(2023年(經重列):約83.8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約為1.26,而於2023年12月31日(經重列)則約為1.38。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銀行借貸約為13.39百萬港元(2023年:約13.39百萬港元)。上述銀行借貸入賬列作本集團流動負債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3年3月20日,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修訂本公司於2019年7月17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且普通決議案已於2023年5月5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根據該第三份補充契據,可換股票據將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直至結算日期前票據按每年8%計息。除上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的本金及應付利息賬面值約為146.83百萬港元(2023年:約136.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20年8月發行本金約人民幣23.48百萬元的債券,作為收購利津順通全部股權的代價。債券項下所有未償還款項已於2024年3月23日清償。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55,020,888股股份(2023年: 4,455,020,888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59.88百萬港元(2023年:分別為約5.57百萬港元及約84.76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透過其經營所得循環現金流量及其他融資方式償還其債務。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268%(2023年:約212%),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約160.22百萬港元(2023年:約179.45百萬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59.88百萬港元(2023年:約84.76百萬港元)計算。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不會從事任何具槓桿效應的或衍生安排。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該等貨幣的波動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必要時會實施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與薪酬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92名僱員(2023年:約115名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7.72百萬港元(2023年:約17.5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求職者之資歷及對職位之合適程度聘用及挑選求職者。本集團之政策是聘用最有能力勝任各職位之應徵者。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按彼等之資質、行業經驗、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15年6月25日到期(「**前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9月1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將於2029年9月15日屆滿。本公司實施新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根據上市規則之限制,新計劃之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將為或已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前購股權計劃及新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806,7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18.1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8日及2020年4月27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5日、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19日及2021年5月20日之公告。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新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數量為50,251,740份。

除新計劃外, 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新計劃已授出、行使、沒收、失效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2018年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7 姓名或參與者類別 (日/月/年)	股份拆細 之後(之前) 的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於 2024 年 1月1日	期內 已授出	期內 已行使	期內 已沒收	期內 已失效	於2024年 12月31日 ⁽²⁾	
董事 袁紅兵先生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37,000,000			_	_	37,000,000
					37,000,000		<u> </u>			37,000,000
其他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1)	19/6/2015	0.64125 (1.2825)	19/6/2015	19/6/2015- 18/6/2025	123,200,000	_	_	_	_	123,200,000
合資格僱員(1)	24/9/2019	0.15	24/9/2019	24/9/2019- 23/9/2029	362,500,000	_	_	_	-	362,500,000
合資格僱員(1)	19/6/2020	0.145	19/6/2020	19/6/2020- 18/6/2026	159,000,000	_	_	_	_	159,000,000
合資格僱員(1)	20/5/2021	0.15	20/5/2021	20/5/2021- 19/5/2027	125,000,000				_	125,000,000
					769,700,000		<u> </u>			769,700,000(3)
				總計	806,700,000					806,700,000

附註:

- 1. 合資格僱員乃按照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指屬於「連續性合約」之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 2. 有關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
- 3. 因授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約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的18.11%(即4,455,020,888股股份)。

關連交易

鑽井服務

於2021年8月10日,本集團與北京華燁訂立有關於中國惠安油田的鑽井工程施工協議 (「**惠安油井協議**」)。根據惠安油井協議,本集團同意為北京華燁提供合共63個油 井的鑽井服務,以開採石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48百萬元。

韓金峰先生(於訂立惠安油井協議的有關時刻(「**有關時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為北京華燁大多數股份的最終實益股東(持有其**64%**實際權益)。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韓金峰先生為於有關時刻本公司主要股東陳金樂先生的表兄,因此惠安油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惠安油井協議尚未進行。韓金峰先生已辭 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有關惠安油井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及2021年8月19日之公告。

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集團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於2023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

2024年11月1日,本集團與兩家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03,000元(相當於219,000港元)收購深圳泓科供應鏈有限公司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干辣椒貿易。

2024年8月8日,本集團與兩家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零現金代價收購北京萬家 創新商貿有限公司51%股權,該公司於收購後主要從事螺紋鋼貿易。

除本公告所披露之該等收購及出售事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投資、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3年: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矢志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已設定自行監管企業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 東**」)利益,並提升股東價值。我們於企業管治使命在於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顧客需要;維持高水平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的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穩定回報。

此外,本集團透過各種措施履行社會責任,並視之為對良好企業管治之整體承諾其中一環。

本公司設有業務操守準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理應恪守的原則、價值觀及操守準則,並規定我們的運作程序及政策。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2024年9月13日起,韓金峰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袁紅兵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均由袁紅兵先生擔任。考慮到所有董事定期舉行會議,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經與董事會成員磋商後作出,董事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及
- (b) 根據(i)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2.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ii)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本公司執行董事韓金峰先生(已於2024年9月13日辭任)及袁紅兵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 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就可能得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接獲僱員確認合規的年度合規聲明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之資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載列如下:

韓金峰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韓金峰先生辭任後,袁紅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9月13日起生效。

曹玉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2月6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之公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項下之保證委聘,因此,滙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計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 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 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正地反映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當時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以下披露要求進行適當編制:香港公司條例。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該附註顯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602,000港元,且截至同日,本公司可換股貸款票據146,829,000港元因将於2025年7月17日贖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審計意見並未就此作出修改。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浩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慶豪先生,彼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外聘核數師溝通;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委聘條款、獨立 性及客觀性;審閱本公司之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以及評估本公司之財 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並作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且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對此並無意見分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刊發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度報告

本 全 年 業 績 公 告 刊 發 於 聯 交 所 網 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www.jintaienergy.com), 而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致謝

本集團謹此誠摯感謝各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亦同時贊揚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盡忠職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袁紅兵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紅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先生及曹玉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慶豪先生、麥天生先生及江 浩先生。